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公司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我们认为：《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战略副总裁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战略副总裁 **Bruce Griffin** 先生的相关资料，**Bruce Griffin** 先生于矿产资源公司多年，对矿产资源特别钛资源有深刻的认识及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 **Bruce Griffin** 先生个人的实际情况，**Bruce Griffin** 先生的薪酬为每月 45833 美金含税。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2017 年 3 月 10 日